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9)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SCM-1至HSCM-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A)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A-1
附錄一(B)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B-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IV-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面值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董事長)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9)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9)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確認2024年公司監事薪酬及津貼和建議2025年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特別決議案

- (1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的年度報告、2024年的年度報告概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I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十股股份人民幣3.0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56.5百萬元(含稅)。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考慮到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且主營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利潤與經營現金流同步增長，根據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指導意見，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擬定如下分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以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未來實施時記錄日期的總股本，扣減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0元(含稅)，但不分派紅股，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本公司不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股份回購證券專用賬戶持有公司股份9,806,300股。按照855,142,270股(即本公司總股本864,948,570股減去9,806,300股回購股份)為基數進行測算，現金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256,542,681.0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按比率向持有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30元)。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本公司於2024年已實施回購的股份金額人民幣191,146,104.89元被視為現金分紅，本公司於2024年實際派發的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447,688,785.89元(包括於2024年回購的股份金額)。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換算。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派發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將於本公司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函件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V.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情況

2024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603.12百萬元；營業總成本人民幣5,610.05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64.46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5.14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4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7.0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39.12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2.4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2,048.49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671.02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99.6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371.3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06.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064.48百萬元。

VI.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彼等將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VII.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補充公司2025年度的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限額範圍內，簽署上述事項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以及辦理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其他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VIII. 建議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1,817.4百萬港元。本公司上市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披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提及，本公司宣佈截至2024年8月28日尚未使用的淨額約為4,917.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具體如下：

- (i) 約713.82百萬港元或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ii) 約1,998.0百萬港元或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iii) 約1,181.70百萬港元或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及
- (iv) 約1,024.15百萬港元或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考慮並批准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18.87百萬港元。經考慮下文「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先用於「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項目所得款項淨額535百萬港元至償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有關H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修訂後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修訂後的分配、於本通函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經 首次變更		所得款項淨額經 再次變更		2025年進一步 變更H股 發售所得 款項		用途後的 尚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使用餘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本通函 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於本通函 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用途後的 尚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1,772.6	15%	-	-	-	-	-	-	-	-	不適用
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	1,594.4	15%	713.82	20%	2,067.70	295.82	295.82		自2024年10月 8日起計60 個月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	4,727.0	40%	-	-	-	-	-	-	-	-	不適用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	4,727.0	40%	1,998	20%	887.80	1,475.7	1,475.7		自2024年10月 8日起計60 個月
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包括(i)1,418.1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中國；及(ii)945.4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海外市場)	2,363.5	20%	-	-	-	-	-	-	-	-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2025年進一步									
	變更H股									
	發售所得									
	款項									
		於本通函		於本通函		用途後的		使用餘下		
	日期		日期尚未		尚未動用		未動用			
	已動用		動用的		的所得		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用途		用途		淨額		淨額			
原定用途	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淨額		淨額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國內及海外公司(如生物科技、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	-	-	296.7	20%	-	-	296.7	-	-	不適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1,181.7	10%	1,181.7	10%	-	-	1,181.7	-	-	不適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	-	-	-	1,181.7	10%	1,181.7	-	-	不適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	-	-	-	-	-	-	-	535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生效起計60個月
用於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如雲端虛擬臨床試驗平台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台及現場管理能力	590.9	5%	590.9	5%	-	-	590.9	-	-	不適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81.7	10%	1,181.7	10%	1,024.15	15%	925.3	847.35	312.35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生效起計60個月
總計	11,817.4	100%	9,572.4	100%	4,917.7	100%	9,198.53	2,618.87	2,618.8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促使本集團把握商機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IX.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批准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各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人民幣300,000元(含稅)作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津貼。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根據年度績效進行考核確定其年度薪酬。

此外，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董事會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意將該委員會主席的工作職責以及公司ESG管理目標的達成情況納入總經理2025年度考核範圍內，作為其年度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並批准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職工代表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就監督職責而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

非職工代表監事每年可享有人民幣100,000元(含稅)作為彼等擔任監事的薪酬及津貼。

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擬增加公司經營範圍，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修改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XII.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41,823,770股A股(當中包括9,806,300股A股庫存股份)及123,124,800股H股。待有關發行H股股份的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4,624,960股H股。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或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天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按照公司既定發展方向，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使得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現將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4-2-6	五屆四次董事會	1、《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2024-2-27	五屆五次董事會	1、《關於補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3-27	五屆六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p>6、《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p> <p>7、《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p> <p>8、《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p> <p>9、《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p> <p>10、《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p> <p>11、《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p> <p>12、《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p> <p>13、《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p> <p>14、《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p> <p>15、《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p> <p>16、《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p> <p>17、《關於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p> <p>18、《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p> <p>19、《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p>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1、《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2、《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以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3、《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以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24-4-12	五屆七次董事會	1、《關於調整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2024-4-25	五屆八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6-18	五屆九次董事會	1、《關於變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秘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4-8-28	五屆十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3、《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三次A股以及2024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24-9-27	五屆十一次董事會	1、《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4-10-29	五屆十二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12-31	五屆十三次董事會	1、《關於制定〈輿情管理制度〉的議案》。

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3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認真審議了公司出具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專項報告，對《企業內部控制

自我評價報告》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進行總結並建議續聘年度審計機構。同時，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計核查，並為公司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 戰略發展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共4名，戰略發展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

3、 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3名，提名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盡職盡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4、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共3名，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報告期內，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其薪酬標準和年度薪酬總額的確定與發放跟各自的崗位履職情況相結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

5、 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成員共8名，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公司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

三、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其應出席的董事會全部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報告期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缺席董事會次數
葉小平	否	10	10	0	0
曹曉春	否	10	10	0	0
吳灝	否	10	10	0	0
聞增玉	否	10	10	0	0
楊波	是	2	2	0	0
劉毓文	是	8	8	0	0
廖啟宇	是	10	10	0	0
袁華剛	是	10	10	0	0

四、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647,408.51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728,911.13萬元，同比下降11.18%。其中，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317,813.99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416,812.83萬元，同比下降23.75%；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329,594.52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12,098.30萬元，同比增長5.61%。

從地域角度，公司境內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45,026.16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416,250.15萬元，同比下降17.11%，境內收入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板塊境內收入同比下滑，具體原因於按板塊分析中詳述。

公司境外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02,382.35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12,660.97萬元，同比下降3.29%，境外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上年同期，公司產生了部分特定疫苗項目相關收入，剔除該等項目後公司的境外收入同比實現了增長。

(1)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317,813.99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416,812.83萬元，同比下降23.75%。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板塊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 2023年，板塊內有部分特定疫苗項目相關收入；2) 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業務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因為行業週期和結構性變化，2023年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新簽訂單金額同比有所下降，導致報告期內，主要是2024年上半年，公司執行的國內創新藥臨床試驗整體工作量有所下降；同時，2023年下半年以來，受國內行業競爭格局影響，國內臨床運營新簽訂單的平均單價有所下滑，導致公司在2024年執行該等訂單時同等工作量對應產生的收入相應有所減少；及3) 報告期內，主要在2024年下半年，公司有部分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訂單被取消，同時部分訂單因客戶資金問題產生較為明顯的回款壓力，從而被終止，該等訂單主要來自於國內依賴外部融資的初創型生物科技公司和部分疫苗企業，這對板塊的收入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

2024年，剔除部分特定疫苗項目相關收入的影響，公司海外臨床運營業務繼續呈現出較快的增長的態勢，在北美的臨床運營業務收入及新簽訂單持續快速增長。受益於多元的業務需求，包括來自跨國藥企的需求，公司的醫療器械、藥物警戒業務也在2024年實現了較好的增長。該類業務的增長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國內臨床運營業務在報告期內給板塊帶來的影響。報告期內，板塊內的臨床註冊業務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國內行業發展及行業週期影響，執行項目平均單價有所下降，收入同比也有所下滑。板塊內的醫學翻譯等其他業務在報告期內表現較為穩定。

(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329,594.52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12,098.30萬元，同比增長5.61%。2024年，受益於充足的業務需求和與2023年同期，尤其是上半年，相比較為明顯的效率提升，板塊內的現場管理業務同比實現較快增長。同期，板塊內的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業務相對穩健；實驗室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方達控股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了行業激烈競爭態勢的負面影響；醫學影像、受試者招募等板塊內其他業務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國內相關行業發展及行業週期影響，執行項目平均單價有所下滑。

五、2025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 1、 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營和治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堅持依法治企。推動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 2、 切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 3、 持續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充分結合市場整體環境及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制定相應工作計劃，保障各項工作順利推進，促進公司健康、持續地發展。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4年 3月27日	1、審議2023年度審計報告； 2、審議2023年度管理建議書； 3、審議2023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 4、審議關於更改中國會計準則的情況說明； 5、審議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6、審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制度； 7、審議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8、審議2023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4年審計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4年 6月25日	1、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第一季度審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劃		無
	2024年 8月27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2024年半年報商定程序情況；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審計工作情況及既往審計發現改進狀況		無
	2024年 12月30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初步溝通函；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下半年度工作及2025年工作計劃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4年 2月26日	1、審議《關於補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就候選人資格進行了認真審查，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2024年 3月27日	1、審議《關於確認2023年公司董事薪酬及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2、審議《關於確認2023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完成情況、定製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標準的議案》； 3、《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嚴格按照《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 3月27日	《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並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4年 4月11日	1、審議《關於調整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無
	2024年 8月28日	1、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2、審議《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無
	2024年 9月27日	1、審議《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無
	2024年 10月29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4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六、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4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七、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啟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人任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董事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4年 2月26日	1、審議《關於補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就候選人資格進行了認真審查，同意相關議案。	無

三、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四、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五、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4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六、 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4年 3月27日	1、審議2023年度審計報告； 2、審議2023年度管理建議書； 3、審議2023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 4、審議關於更改中國會計準則的情況說明； 5、審議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6、審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制度； 7、審議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8、審議2023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4年審計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4年 6月25日	1、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第一季度審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劃		無
	2024年 8月27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2024年半年報商定程序情況；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審計工作情況及既往審計發現改進狀況		無
	2024年 12月30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初步溝通函；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下半年度工作及2025年工作計劃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2024年3月27日	<p>1、審議《關於確認2023年公司董事薪酬及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p> <p>2、審議《關於確認2023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完成情況、定製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標準的議案》；</p> <p>3、《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p>	嚴格按照《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2024年9月27日	1、審議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嚴格按照《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	2024年 3月27日	《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並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4年 4月11日	1、審議《關於調整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無
	2024年 8月28日	1、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2、審議《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無
	2024年 9月27日	1、審議《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無
	2024年 10月29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4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六、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七、 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袁華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人任期內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4年 3月27日	1、審議2023年度審計報告； 2、審議2023年度管理建議書； 3、審議2023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 4、審議關於更改中國會計準則的情況說明； 5、審議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6、審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制度； 7、審議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8、審議2023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4年審計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4年 6月25日	1、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第一季度審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劃		無
	2024年 8月27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2024年半年報商定程序情況；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審計工作情況及既往審計發現改進狀況		無
	2024年 12月30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初步溝通函；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4年下半年度工作及2025年工作計劃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2024年 9月27日	1、審議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嚴格按照《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 3月27日	《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並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4年 4月11日	1、審議《關於調整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無
	2024年 8月28日	1、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2、審議《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無
	2024年 9月27日	1、審議《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無
	2024年10月 29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4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六、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4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七、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毓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報告期共召開監事會5次，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對公司相關監督事項均無異議表達。監事會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

現將2024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4-3-28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7、《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8、《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10、《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1、《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 12、《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3、《關於確認2023年公司監事薪酬及津貼和2024年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14、《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5、《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4-4-25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8-28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3、《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9-27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1、《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4-10-29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投資者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依法運作、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募集資金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依法共列席了公司4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等進行了全程檢查與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信息披露及時、準確；董事會運作規範、科學決策、程序合法，並認真執行了股東會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認真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等方式，對本年度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等情況進行了檢查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較客觀、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及對有關事項做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3、 公司H股募集資金投入項目情況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公司募集資金變更投向和用途系根據實際需要並已經過審批流程。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情況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擬以現金方式受讓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安診斷」）以及蘇州瀛凱欣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瀛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海觀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合醫藥」）合計40.5650%股權，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4,036.41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嘉興欣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將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觀合醫藥72.8169%股權，觀合醫藥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出售資產情況，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5、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1)報告期內，公司擬以現金方式受讓公司關聯方迪安診斷及蘇州瀛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觀合醫藥合計40.565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嘉興欣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將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觀合醫藥72.8169%股權，觀合醫藥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次關聯交易經過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此發表意見，一致認為本次交易事項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協商確定，且在該議案的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曹曉春及其一致行動人葉小平迴避了表決，表決程序合法、表決結果有效，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報告期內，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履行了法定審批程序，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6、 公司對外擔保及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控股孫公司方臨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合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對象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孫公司，風險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上述擔保事項無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7、 關於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審核意見如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本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發表如下審核意見：公司已結合自身的經營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是有效的，能夠對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結合各方在技術管理、運營以及營銷方面的優勢，在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以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以及令各方滿意的投資回報。</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服務：醫藥相關產業產品及健康相關產業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成果轉讓，臨床試驗數據的管理與統計分析，翻譯，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成年人的非證書勞動職業技能培訓，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訓，收集、整理、儲存和發佈人才供求信息，開展職業介紹，開展人才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結合各方在技術管理、運營以及營銷方面的優勢，在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以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以及令各方滿意的投資回報。</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服務：醫藥相關產業產品及健康相關產業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成果轉讓，臨床試驗數據的管理與統計分析，翻譯，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成年人的非證書勞動職業技能培訓，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訓，收集、整理、儲存和發佈人才供求信息，開展職業介紹，開展人才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據處理服務；翻譯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創業空間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職業中介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64,948,570股（包括741,823,770股A股（當中包括9,806,300股A股庫存股份）及123,124,800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312,48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I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為庫存股份，惟須考慮購回H股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2024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6.00	26.90
5月	39.05	31.55
6月	34.45	27.50
7月	31.55	25.75
8月	35.10	27.65
9月	41.80	25.05
10月	58.80	33.85
11月	39.95	31.55
12月	37.50	30.45
2025年		
1月	31.00	27.70
2月	39.05	25.75
3月	39.80	29.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60	22.30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證券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深交所回購合共6,151,100股A股，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A股已付價格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5年			
1月22日	67,000	48.97	48.54
1月23日	84,900	48.76	48.50
1月27日	3,408,100	49.81	48.42
2月5日	937,700	49.74	48.51
2月6日	246,700	49.65	48.37
2月10日	374,300	52.08	51.61
2月11日	42,000	53.00	52.98
2月12日	350,400	53.00	52.63
2月13日	352,000	53.00	52.72
2月19日	120,600	54.12	52.86
2月21日	167,400	62.00	59.40
總計	6,151,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深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考慮及批准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9)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考慮及批准確認2024年公司監事薪酬及津貼和建議2025年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特別決議案

-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